



一批儿童相关国家标准发布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六一”国际儿童节到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一批儿童相关国家标准，涉及毛绒玩具、电动童车、儿童伞具、未成年人上网等方面，从儿童用品到网络环境全面升级技术要求，多层次筑牢儿童安全防护屏障。

在毛绒玩具方面，《毛绒、布制玩具》（GB/T 9832—2026）国家标准覆盖儿童日常高频接触的玩偶、公仔、抱枕等全品类毛绒、布制玩具，新增甲醛、pH值、色牢度、异味等健康安全指标，严格管控零件脱落、缝线开裂等物理机械风险。同时，细化外观品质、填充物均匀度、清洁保养指引等要求，使产品兼顾安全性与使用体验。

在电动童车方面，《电动童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32441—2026）国家标准适用于14岁以下儿童使用的非道路电池驱动玩具车辆，聚焦充电欠保护、耐用性不足等问题，明确续航时长、遥控性能、转向

操作力、充电防护、导线强度等要求，强化产品疲劳耐久与整体机械强度，并对车速超8公里/时的产品增设档位锁定保护，有效防范结构及部件失效带来的安全隐患。

在儿童伞具方面，《儿童伞通用技术要求》（GB/T 28477—2026）国家标准适用于3岁至14岁儿童使用的伞具，优化伞面强度、开合力度与底座稳定性等基础性能，明确开关耐久性、抗风能力与部件牢固度，规范防紫外线标注标识，提升反光可视性，保障儿童户外使用安全。

在未成年人上网方面，《网络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技术要求》（GB/T 47694—2026）国家标准针对网络不良信息侵扰、上网成瘾、个人信息泄露、诱导消费等风险，明确手机终端、上网软件、应用下载平台中未成年人专属防护模式的技术要求，助力未成年人安全健康上网。

中央空管办等部门联合推广“扫码飞”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记者1日从中央空管办获悉，中央空管办日前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中国民航局等多部门，在上海市、四川省无人机管制空域内划设固定专用空域，采取“政府协同管理、行业指导监管、用户随报随飞”模式（即“扫码飞”），实现空域资源持续精细化保障。

据中央空管办有关负责人介绍，近期，在有关军民航空管理部门支持下，上海市在景区开辟专用空域，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让市民在家门口享受低空飞行乐趣；四川省以“低空+文旅”融合为抓手，实践探索“扫码飞”服务，打通公众参与低空活动的“最后一公里”。

这名负责人表示，中央空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中国民航局等部门致力于在保证航空安全、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的前提下，合力推广“扫码飞”，引导公众合法飞行、有序飞行、安全飞行。

“限制网约车司机驾驶时间”是对新规的误读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机动车驾驶人疲劳驾驶认定规则》6月1日起实施。连日来，“限制网约车司机驾驶时间”等解读在网上流传甚广，还有不少驾驶员担心行驶途中哪怕打个哈欠都要被处罚。其实只要认真研读认定规则，就会发现这些是误读。

首先必须明确，这项认定规则适用于交通事故调查。

认定规则属于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对适用范围进行了规定，即“适用于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环节对机动车驾驶人疲劳驾驶行为的认定”。

也就是说，认定规则是为了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准确认定事故原因，规范事故中疲劳驾驶调查认定工作而制定的技术标准。

其次，这项认定规则不涉及网约车、出租车。公安部交管局明确，认定规则中的“客运机动车驾驶人”指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即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经营活动的驾驶员，不涉及出租汽车（含网约车）等经营活动。这意味着，所谓“限制网约车司机驾驶时间”纯属捕风捉影。

此外，认定规则对于货车驾驶人连续驾驶时间没有特别规定，适用机动车的一般规定。

认定规则实施后，交通事故中疲劳驾驶的认定情形有哪些？

不只看“驾驶时长”，而是在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前提下，确立了驾驶行为、生理状态、生活轨迹等多方面的认定标准。

在驾驶行为方面，除了适用于所有机动车驾驶人的“连续驾驶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认定规则还明确了客运机动车驾驶人夜间（22：00至次日6：00）连续驾驶超2小时未休息或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24小时内累计驾驶时间超过8小时，应认定为疲劳驾驶。在生理状态和生活轨迹方面，也提出了驾驶人生理疲劳闭眼、出发前睡眠状况和工作生活情况等具体可判定疲劳驾驶的情形。

尽管认定规则与网约车、出租车无关，但并不意味驾驶员可以疲劳驾驶。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2条规定，不得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这适用于所有机动车驾驶人。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也规定，对于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驾驶人连续驾驶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休息少于20分钟的，一次记9分；对于载货汽车，驾驶人连续驾驶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休息少于20分钟的，一次记3分。

近年来，市教育局锚定优质普惠学前教育发展目标，聚焦关键环节精准发力，通过加大资源供给、健全保障机制、提升内涵品质，推动全市学前教育发展迈上新台阶。

我市新增两个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本报讯（记者 何赛）近日，教育部公布2025年第二批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名单，我市奎文区、寿光市成功入选，年度创建数量5个，并列全省第一。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已有8个县市区通过国家认定。

莫被“碳水脸”PUA 背后都是套路

□本报评论员 赵春晖



最近，“碳水脸”一词在网络上引发了广泛的讨论。按照网络描述，面部浮肿发胀、下颌线模糊、皮肤暗沉松垮、气色倦怠，整体给人一种“发面馒头”般的虚浮感，就被认为是“碳水脸”。很多人将这些特征的出现归咎于米饭、馒头等常见主食，并因此抗拒日常饮食中的碳水化合物，生怕自己也变成所谓的“碳水脸”。但问题是，“碳水脸”这个词，根本是个伪概念。（据“科普中国”微信公众号）

看似在谈健康，实则是在评外貌，本质是通过制造容貌焦虑，贩卖减肥产品。这就是“碳水脸”盛

行背后，潜藏的不可告人的商业收割逻辑。

碳水化合物是生物体最主要的能量来源。《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明确指出，碳水化合物提供的能量应占每日总能量的50%至65%。盲目戒断碳水，在医学上可能导致脱发、血糖波动、情绪暴躁、注意力涣散、女性月经紊乱甚至闭经、肝肾负担加重等健康风险。因此，给食用碳水贴上“肥胖”“丑陋”“不自律”的标签，甚至创造出“碳水脸”这样带有污名化的名词，从科学角度根本站不住脚，这是个彻头彻尾的伪概念。

抛出一个凭空捏造的问题，再给你提供一套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案”，这就是商家屡试不爽的流量变现套路。抨击代表堕落与廉价的“碳水脸”，表扬代表自律与高级的“蛋白脸”，一拉一踩背后，抗糖丸、减肥代餐、热量阻断剂、生酮咖啡、低碳水套餐等产品热闹登场。如果任由这种以牺牲人的健康为代价的商业营销大行其道，误导公众认

知，后果不堪设想。

破解“碳水脸”恶意营销，需要多方合力、正本清源。相关部门需全面加强监管，对存在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行为的商家依法惩处。平台需要担负起主体责任，要优化算法方式，把污名化内容“断流”，摒弃刻意制造容貌焦虑的流量导向，杜绝宣扬片面畸形的审美标准。科普工作者要将复杂的营养学知识转化为通俗易懂、具有记忆点的大众语言，打断伪概念的传播路径，让科学常识跑赢焦虑营销。

饮食从来不分三六九等，美同样如此。每一张脸，无论是圆润还是清瘦，都闪烁着生命最真实的光泽。比“完美脸型”更重要的，是热气腾腾的生活。不因外界的恶意评价而内耗，不因畸形的审美标准而自我否定，拥有健康的生活方式、自信丰盈的内心，学会接纳真实的自己，就是最美的人生状态。